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會會長、副會長暨學生議員選舉罷免實施要點

80年8月21日訓育委員會通過

82年9月17日訓育委員會修訂通過

84年9月5日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3年5月28日92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實施

102年12月3日102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 本法依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會組織規程第十二條、第十九條』訂定之。
- 二、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暨學生議員之選舉採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單記投票方式為之。
- 三、 本會會長、副會長及學生議員之選舉事務，由學生會秘書部籌組選舉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辦理之。
- 四、 選委會置選務委員十五名，由各班班代、系學會會長，並邀請各社團負責人互相推選之。選委會之主任委員由選務委員共同推選之。選委會之決議採合議制。選委會之主任委員負責會議之召集與主持，及該會經費之報核。
- 五、 選委會掌理職權如下：
 - （一） 選舉公告事項。
 - （二） 選舉事務進程序及事項。
 - （三） 候選人資格之審查事項。
 - （四） 選舉宣導之策畫事項。
 - （五） 設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
 - （六） 選舉結果之公告事項。
 - （七） 當選證書之製發事項。
 - （八） 接受候選人關於選舉事務之申訴。
- 六、 選委會下設五組，負責執行選委會之決議事項及各項選務工作
 - （一） 秘書組：負責候選人之登記，公佈選舉人名冊、製作選票、印製選舉公報及製作選務檔案。
 - （二） 宣傳組：負責發出選舉人公告，宣導選舉推行事項。
 - （三） 監察組：負責執行競選期間候選人、助選員、辦理選務人員及其他違反選罷法之監察事項。
 - （四） 總務組：負責選務經費之收支、票箱圈選工具之製作及其他選務工作之提供保管事項。
 - （五） 投開票事務組：負責投開票所之設置，執行投開票程序及投開票秩序之維持。
- 七、 前條各組置組長各一人，各組組長由選委會主委任命之。各組置組員數人，由組長遴選之。

- 八、 選委會之預算由學生議會依法編列之。
- 九、 選委會應於選舉事務之結束後解散。
- 十、 凡學生會會員皆為本法所稱之選舉人。
- 十一、 選舉應於規定投票時間內於各選區指定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於規定時間內至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 十二、 選委會應於選舉公報發出七日內公佈選舉人名冊。
- 十三、 選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一) 參與選務之工作人員。
 - (二) 應屆畢業生。
 - (三) 前一學期學科平均成績未達 70 分，操行成績未達甲等者。
- 十四、 候選人名單公佈後，經發現資格如前條款所列者，於投票前由選委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或當選後由評議委員會宣佈其當選無效。
- 十五、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期間截止後不得撤回，在登記截止前撤回登記者，不得再申請為候選人。
- 十六、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以全校為選區，搭配競選產生之。
- 十七、 議員選舉之選區及應選名額之分配如下列：
 - (一) 以各學院分區普選以相對多數產生。
 - (二) 分別以選區之會員總人數除以二百五十人，每滿二百五十人選出一席學生議員，餘數達兩百人、未滿二百五十人者，以兩百五十人計；未達二百人不予計算。
- 十八、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暨學生議員之最低當選票數如下列：
 - (一) 以該區選舉人總數除以該區候選人數，所得商數乘以百分之十為準。
 - (二) 若該區候選人未足額時，其最低票數以該選區選舉總人數除以該選區應選人數，所得商數乘以百分之十為準。
 - (三) 各選區之議員當選人數若不足額時，應於十五日內另行補選，但以一次為限。
 - (四) 經補選後，學生議員當選人數若不足應選人數之五分之三時，其差額應於十日內，進行不分區選舉補選之。
 - (五) 不分區議員之最低當選票數以全校選舉人總數除以應選學生議員總額，所得商數乘以百分之十為準。
 - (六) 學生議員若經兩次補選，仍不足額；或學生會會長經兩次補選未產生時，則由選委會主委召集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學生議員，共同組成「臨時應變小組」研擬應變補救辦法。
- 十九、 選委會應於下列規定時間內發出選舉公告：
 - (一) 於投票日前三個月前公告選舉種類、名額、選區及投票地點、投票日期及時間、候選人登記時間。
 - (二) 於投票日兩星期前公告選舉人名單及競選期。

- (三) 於投票日後十日內公告當選人名單及得票數。
- 二十、 若於候選人登記期間內無人登記時，選委會應公告第二次候選人登記。
- 二十一、 候選人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三日。
- 二十二、 候選人於選委會登記後成為候選人，申請登記之候選人應附下列資料：
- (一) 本人學生證影印本。
 - (二) 本人照片。
 - (三) 刊登選舉公報之證件及個人資料。
- 二十三、 選舉公報由選委會編印，於投票日三日前分發，並張貼於適當地點。選舉公報應刊載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候選人之證件及個人資料。
- 二十四、 競選活動之項目如下：
- (一) 舉辦政見發表會。
 - (二) 張貼海報、印發名片、宣傳單及其他宣傳物。
 - (三) 於校內各刊物刊登宣傳廣告。
 - (四) 訪問選舉人。
 - (五) 其他經選委會許可之競選活動。
- 若候選人活動非上列所述者，選委會可視情況予以口頭警告、違規公示或勒令取消該活動。
- 二十五、 選委會得協調各候選人，統一安排政見發表會。
- 二十六、 候選人之競選海報應張貼於選委會公佈之地點。候選人之各種宣傳品，由候選人於投票日後三日內自行清除。候選人應於登記時繳交清潔保證金新台幣五百元整，於投票日四日後退回。
- 二十七、 若候選人違反前條拆除期限規定者，則清潔保證金由選委會沒收。
- 二十八、 選委會得於各學院設置投開票所，置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各一名，負責投開票之各項事務。主任管理員由選務人員任之，主任監察員由選委會投開票事務組人員任之。各投開票所得置監票員若干名，協助進行投開票事宜，監票員由選委會人員或候選人推薦之選舉人任之。
- 二十九、 選委會得於投票日前擇期由選務委員及投開票事務組人員共同進行清票、點票、封箱及驗票等其他事宜。
- 三十、 選舉人投票，應憑本人學生證領取選票。
- 三十一、 選舉投票過程中，由選舉人於選票圈選欄上以選委會置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人並將此選票投入指定之票箱中。
- 三十二、 在投票所有下列情事者，主任管理員得令其退出：
- (一) 在場喧擾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 (二) 攜帶武器或危險品入場者。

(三)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足以影響他人投票者。

前項各款情節重大者交選委會仲裁並處理之。

三十三、 開票結果以獲得較高票為當選人，具應符合本法第十八條，但同額競選者不在此限。得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開票結果經選委會認定即可公佈當選名單。學生會會長、副會長暨學生議員當選人，由選委會召集人於當選後七日內頒發正式當選證書。

三十四、 生議員之分區候選人當選後於其任期內轉系（不同學院）或轉夜間部者，不分區候選人於當選後於其任期轉夜間部者，即喪失其學生議員之資格。

三十五、 投票數應逾選舉人總數之百分之十，否則由選委會擇期重新選舉。

三十六、 效票認定由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選務委員及監票員共同執行之。

三十七、 票有下列情事者無效：

(一) 圈一組以上者或一人以上者。

(二) 圈後又加修改者。

(三) 非使用選委會所發之選票者。

(四) 非使用選委會之圈選工具者。

(五) 選票有撕毀不完整者。

(六) 選票污染至無法辨認者。

(七) 空白選票或所圈地方不能辨認者。

(八)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符號者。

(九) 未加蓋選委會戳記之選票者。

(十) 公開亮票者。

前項無效票如難認定應由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之人員會商決定之。

三十八、 候選人對選舉結果有異議者，應於三日內向選委會提出申訴。

三十九、 學生會長、副會長、學生議員罷免案之提出應由原選舉區選舉人向學生會秘書部提出罷免案，學生會秘書部應於十五日內籌組選委會。罷免案需取得該區會員人數之百分之十以上之連署，連署書應載明連署人系級、學號、姓名及日期，連同罷免理由書，向學生會秘書部登記。但若被罷免人就職未滿三個月者，不得罷免。

四十、 選委會應於罷免案登記三十日後舉行複決投票，罷免案之複決經原選舉區之選舉人百分之十五投票，贊成票過半數時，罷免案成立。罷免案如經否決，於該被罷免人之任期內，不得再對其為罷免案之提出。

四十一、 學生會長、學生議員罷免案通過時，選委會應於十五日內公告辦理補選，三十日內完成補選之。而學生議會議長及副議長重選依「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議會組織辦法」行之。

四十二、 選委會應於罷免案投票完畢二日內公告罷免投票結果，並函至學生

會與學生議會備查。

- 四十三、 被罷免人應自罷免案通過公告當日起，解除職務。
- 四十四、 候選人及選舉人有下列各款行為者，選委會得處以口頭警告及違規公示，情節重大者得申請評議委員會仲裁、取消其資格之處分。
- (一) 對於候選人或具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交付賄賂及其他不正當利益，而約其放棄選舉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 (二) 對於助選員及選務工作人員要求期約或交付賄賂及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放棄一定之助選或藉公務濟私而足以影響選務之公正者。
 - (三) 對於選舉人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 (四) 以強暴、脅迫、賄賂或其他不正當行為，妨害他人競選、助選或自由行使投票權者。
 - (五) 以文字、圖書、信函宣傳品或演講散布虛構情事而產生損害候選人名譽者。
 - (六) 以強暴、脅迫、賄賂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妨害選務委員或選務工作人員執行勤務者。
 - (七) 故意破壞選委會之選舉公告、選舉公報、選舉人名冊等資料者。
 - (八) 扣留調換或偷竊票箱、選票、圈選工具等選務工具者。
 - (九) 破壞、塗改候選人之競選海報及破壞候選人之活動者。
- 候選人及選舉人不服前項選委會之處分者，得於處分公佈後三日內，申請評議委員會仲裁之。
- 四十五、 若候選人違反第四十四項各項情節重大，經評議委員會仲裁違法者得取消其候選人資格或當選後宣佈其當選無效。
- 四十六、 對於違反本法之行為，凡選舉人皆得向選委會舉發，選委會按其舉發內容，依本要點第四十四項規定處置之。
- 四十七、 本要點經學生議會通過，經學生事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亦同。
- 四十八、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會會長、副會長暨學生議員之選舉罷免事宜，依本要點之規定，若本要點未規定者，依選委會之決議。

